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南京金鑽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詹益銘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裕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智尊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哲律師
　　王永安
被　　告　邱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倪子修律師
被　　告　馬夢燕
參 加 人　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華巖
訴訟代理人　李鴻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2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